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68號

原告 郭宏輝

訴訟代理人 郝念慈

被告 古銳圩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銳圩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所爭執之二紙本票，其價額（包含本金及利息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85,519元（計算方式詳見附表），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持有該等本票債權在超過246,875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」，對原告而言，其勝訴所能獲得之利益即為該等票據權利超過246,875元部分，是依該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138,644元（計算式：4,385,519-246,875=4,138,644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93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

序號▼	類型▼	計算本金▼	計息起算▼	計息末日▼	年利率(%)▼	按月給付▼	基數▼	應付金額▼
1.1	本金	4,000,000.00					1.0000	4,000,000.00
1.2	利息	4,000,000.00	113/11/5	114/1/21	6.000000%		0.2137	51,287.67
1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1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1	本金	330,000.00					1.0000	330,000.00
2.2	利息	330,000.00	113/11/5	114/1/21	6.000000%		0.2137	4,231.23
2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1	本金							
3.2	利息							
3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1	本金							
4.2	利息							
4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合計								4,385,518.90